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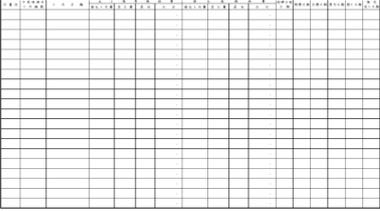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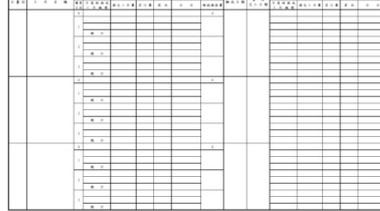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門與一般性海堤防潮閘門維護操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門與一般性海堤防潮閘門經常性維護、操作、管理<u>工作</u>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屬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門與一般性海堤防潮閘門經常性維護、操作、管理計畫(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統一水門維護操作管理工作名稱，爰辦理修正。</p>
<p>二、非防水、洩水或禦潮功能之水門，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二、非防水、洩水或禦潮功能之水門，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三、除委辦地方政府或委由其代辦維護、操作之水門外，河川分署應依單一水系、排水系統或海岸，針對轄管水門整體評估設置後之重要性，依序分級為A、B、C三種等級。</p> <p>河川分署應依各評估因子之參考配分表(附表一)辦理前項規定之水門分級作業，並得視轄區特性自行增加一至二項之評估因子。河川分署完成水門分級作業後，應填妥各水門分級總分排序表(附表二)報本署。</p> <p>第一項規定之水門分級作業應每三年或遇特殊情形時檢討修正(附表三)後報本署。</p>	<p>三、除淡水河系水門外，河川局應依單一流域水或海岸轄管水門整體評估設置後之重要性，高低依序分級為A、B、C三種等級。</p> <p>河川局應依各評估因子之參考配分表(附表一)辦理前項規定之水門分級作業，並得視轄區特性自行增加一至二項之評估因子。河川局完成水門分級作業後，應填妥各水門分級總分排序表(附表二)報署。</p> <p>第一項規定之水門分級作業應每三年或遇特殊情形時檢討修正(附表三)後報署。</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水門分級結果涉及年度經常性維護契約內容規定，如管理事項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或排水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辦地方政府或依相關規定委由其代辦維護操作者，原則尊重地方政府執行水門維護操作管理業務，因除淡水河系外，仍有磺溪(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卑南溪(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塔寮坑溪排水(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等水門屬上開事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除河川水系及海岸水門外，排水系統水門亦應視設置後之重要性辦理分級，爰於第一項新增排水系統之規定。 四、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各級水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四、各級水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A級水門因重要性較高，不因防汛期或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A級水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保養一次。 2. 颱風路徑潛勢有影響臺灣或大雨特報或豪雨(含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特報發布後，原則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查報並測試功能是否正常。 3. 老舊或功能不佳已影響防汛安全者，應函報本署籌措經費並列入年度相關工程計畫辦理。 4. 應每五年針對土木結構及機電設備功能辦理現場勘查評估狀況。 <p>(二)B級與C級水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防汛期間每兩週保養一次，防汛期間每週保養一次。 2. 颱風路徑潛勢有影響臺灣或豪雨(含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特報發布後，原則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查報並測試功能是否正常。 	<p>(一)A級水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防汛期間每週保養一次，防汛期間每週保養一次。 2. 颱風路徑潛勢有影響臺灣或大雨特報或豪雨(含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特報發布後，原則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查報並測試功能是否正常。 3. 老舊或功能不佳已影響防汛安全者，應函報本署籌措經費並列入年度相關工程計畫辦理。 4. 應每五年針對土木結構及機電設備功能辦理現場勘查評估狀況。 <p>(二)B級與C級水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防汛期間每兩週保養一次，防汛期間每週保養一次。 2. 颱風路徑潛勢有影響臺灣或豪雨(含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特報發布後，原則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查報並測試功能是否正常。 	<p>防汛期區別保養次數，爰修正A級水門保養頻率敘述。</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經常性維護、操作、管理工作之執行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門全日之保管、操作及功能檢查(每座水門應有專責管理操作人員，且每人以管理不超過三座或十二扇為原則)。 (二)水門定期大保養(每年四月底前執行一次)及不定時維護(水門損壞時)。 (三)水門清理疏通。 (四)緊急應變支援。 (五)訂約後一個月內， 	<p>五、經常性維護、操作、管理計畫(工作)之執行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門全日之保管、操作及功能檢查(每座水門應有專責管理操作人員，且每人以管理不超過三座或十二扇為原則)。 (二)水門定期大保養(每年四月底前執行一次)及不定時維護(水門損壞時)。 (三)水門清理疏通。 (四)緊急應變支援。 (五)訂約後一個月內，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每座水門明顯處懸掛或樹立符合契約內容之標示牌。</p> <p>(六)水門構件除銹及油漆依「防洪閘門操作與維護手冊」規定辦理。</p>	<p>於每座水門明顯處懸掛或樹立符合契約內容之標示牌。</p> <p>(六)水門構件除銹及油漆依「防洪閘門操作與維護手冊」規定辦理。</p>	
<p>六、河川分署應視轄管水門分佈概況評估提報各案維護、操作、管理工作，並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報隔年度所需預算。</p> <p>前項維護、操作、管理工作經本署核定後，河川分署原則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發包完成。</p>	<p>六、河川局應視轄管水門分佈概況評估提報各案維護、操作、管理計畫(工作)，並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報隔年度所需預算。</p> <p>前項維護、操作、管理計畫(工作)經本署核定後，河川局原則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發包完成。</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七、經常性維護、操作、管理計畫(工作)如採委託服務計畫辦理者，不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惟相關資料仍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計畫(工作)決標後應於次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計畫(工作)之工作預算表及契約經費統計一覽表(如附表四)報本署登錄。</p> <p>(二)核定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需變更設計致超過發包契約金額者，應敘明理由報本署籌妥財源後辦理。</p> <p>(三)各計畫(工作)變更設計預算及決算經費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五)，請於工作變更及決算後次月五日前報本署登錄，俾利經費控管。</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後已將水門維護操作管理工作納入該要點適用範圍。</p> <p>三、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p>
<p>七、河川分署於各經常性維護、操作、管理工作履約期間內，應定</p>	<p>八、河川局於各委託服務計畫案履約期間內，應定期邀請專家學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期邀請專家學者現場查核抽檢水門功能是否正常，並將抽檢紀錄副知本署，本署得視抽檢紀錄不定期派員前往複檢；<u>委辦地方政府或其代辦維護、操作者</u>，河川分署應定期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督導查核。</p>	<p>現場查核抽檢水門功能是否正常，並將抽檢紀錄副知本署，本署得視抽檢紀錄不定期派員前往複檢；<u>委託地方政府機關代辦者</u>，河川局應定期會同受託機關辦理督導查核。</p>																																																																																																																			
<p>八、河川分署得視當年度水門維護、操作、管理執行成果及成效或是否發生重大維護管理缺失等，給予相關承辦人員適當獎懲。</p>	<p>九、河川局得視當年度水門維護、操作、管理執行成果及成效或是否發生重大維護管理缺失等，給予相關承辦人員適當獎懲。</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九、<u>委辦地方政府或其代辦維護、操作之水門</u>等相關作業準用第六點至第八點之規定。</p>	<p>十、淡水河及磺溪二水系河川水門維護、操作、管理等相關作業準用第六點至第九點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p>																																																																																																																		
<p>附表一 附表一 水門分級評估因子之參考配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041 614 1545">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評估因子</th> <th>配分</th> <th>細部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人口影響 50%</td> <td rowspan="2">人口密度</td> <td>17-25</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²)在 450 以下 或係保護其重要標的</td> </tr> <tr> <td>9-16</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²)在 100-450 區間</td> </tr> <tr> <td rowspan="4">經濟發展</td> <td>0-8</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高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td> </tr> <tr> <td>17-25</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td> </tr> <tr> <td>9-16</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td> </tr> <tr> <td>0-8</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td> </tr> <tr> <td rowspan="12">地理環境 40%</td> <td rowspan="2">洪水衝擊及淹水趨勢</td> <td>7-10</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mm 以下</td> </tr> <tr> <td>3-6</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50mm 區間</td> </tr> <tr> <td rowspan="4">淤積程度</td> <td>0-2</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50mm 以上</td> </tr> <tr> <td>6-8</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100M³ 以上</td> </tr> <tr> <td>3-5</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100M³ 區間</td> </tr> <tr> <td>0-2</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M³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內外水位差及感潮段</td> <td>10-15</td> <td>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水閘門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或係水門鄰近感潮段</td> </tr> <tr> <td>5-9</td> <td>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度差為中大，但水閘門不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td> </tr> <tr> <td rowspan="2">動機狀況及可到達性</td> <td>0-4</td> <td>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外水位，若水閘門開啟後，內水可快速排空</td> </tr> <tr> <td>5-7</td> <td>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30 分鐘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4">設備條件 10%</td> <td rowspan="2">規模大小</td> <td>3-4</td> <td>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30 分鐘區間</td> </tr> <tr> <td>0-2</td> <td>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 分鐘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0-2</td> <td>7-10</td> <td>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100M² 以上</td> </tr> <tr> <td>3-6</td> <td>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100M² 以上</td> </tr> <tr> <td>0-2</td> <td>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M²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註：細部說明之內容及數值大小由各河川局視實際情形自行訂定，本署訂定僅為參考內容。</p>	評估面向	評估因子	配分	細部說明	人口影響 50%	人口密度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450 以下 或係保護其重要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100-450 區間	經濟發展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高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	地理環境 40%	洪水衝擊及淹水趨勢	7-10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mm 以下	3-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50mm 區間	淤積程度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50mm 以上	6-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100M ³ 以上	3-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100M ³ 區間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M ³ 以下	內外水位差及感潮段	10-15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水閘門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或係水門鄰近感潮段	5-9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度差為中大，但水閘門不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	動機狀況及可到達性	0-4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外水位，若水閘門開啟後，內水可快速排空	5-7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30 分鐘以上	設備條件 10%	規模大小	3-4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30 分鐘區間	0-2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 分鐘以下	0-2	7-10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100M ² 以上	3-6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100M ² 以上	0-2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M ² 以下	<p>附表一 附表一 水門分級評估因子之參考配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041 1023 1545">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評估因子</th> <th>配分</th> <th>細部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人口影響 50%</td> <td rowspan="2">人口密度</td> <td>17-25</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²)在 450 以上 或係保護其重要標的</td> </tr> <tr> <td>9-16</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²)在 100-450 區間</td> </tr> <tr> <td rowspan="4">經濟發展</td> <td>0-8</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高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td> </tr> <tr> <td>17-25</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td> </tr> <tr> <td>9-16</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td> </tr> <tr> <td>0-8</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td> </tr> <tr> <td rowspan="12">地理環境 40%</td> <td rowspan="2">洪水衝擊及淹水趨勢</td> <td>7-10</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mm 以下</td> </tr> <tr> <td>3-6</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50mm 區間</td> </tr> <tr> <td rowspan="4">淤積程度</td> <td>0-2</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50mm 以上</td> </tr> <tr> <td>6-8</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100M³ 以上</td> </tr> <tr> <td>3-5</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100M³ 區間</td> </tr> <tr> <td>0-2</td> <td>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M³ 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內外水位差及感潮段</td> <td>10-15</td> <td>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水閘門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或係水門鄰近感潮段</td> </tr> <tr> <td>5-9</td> <td>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度差為中大，但水閘門不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td> </tr> <tr> <td rowspan="2">動機狀況及可到達性</td> <td>0-4</td> <td>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外水位，若水閘門開啟後，內水可快速排空</td> </tr> <tr> <td>5-7</td> <td>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30 分鐘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4">設備條件 10%</td> <td rowspan="2">規模大小</td> <td>3-4</td> <td>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30 分鐘區間</td> </tr> <tr> <td>0-2</td> <td>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 分鐘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7-10</td> <td>7-10</td> <td>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100M² 以上</td> </tr> <tr> <td>3-6</td> <td>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100M² 以上</td> </tr> <tr> <td>0-2</td> <td>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M²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註：細部說明之內容及數值大小由各河川局視實際情形自行訂定，本署訂定僅為參考內容。</p>	評估面向	評估因子	配分	細部說明	人口影響 50%	人口密度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450 以上 或係保護其重要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100-450 區間	經濟發展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高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	地理環境 40%	洪水衝擊及淹水趨勢	7-10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mm 以下	3-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50mm 區間	淤積程度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50mm 以上	6-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100M ³ 以上	3-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100M ³ 區間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M ³ 以下	內外水位差及感潮段	10-15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水閘門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或係水門鄰近感潮段	5-9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度差為中大，但水閘門不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	動機狀況及可到達性	0-4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外水位，若水閘門開啟後，內水可快速排空	5-7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30 分鐘以上	設備條件 10%	規模大小	3-4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30 分鐘區間	0-2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 分鐘以下	7-10	7-10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100M ² 以上	3-6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100M ² 以上	0-2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M ² 以下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評估面向	評估因子	配分	細部說明																																																																																																																	
人口影響 50%	人口密度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450 以下 或係保護其重要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100-450 區間																																																																																																																	
	經濟發展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高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																																																																																																																	
地理環境 40%	洪水衝擊及淹水趨勢	7-10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mm 以下																																																																																																																	
		3-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50mm 區間																																																																																																																	
	淤積程度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50mm 以上																																																																																																																	
		6-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100M ³ 以上																																																																																																																	
		3-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100M ³ 區間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M ³ 以下																																																																																																																	
	內外水位差及感潮段	10-15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水閘門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或係水門鄰近感潮段																																																																																																																	
		5-9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度差為中大，但水閘門不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																																																																																																																	
	動機狀況及可到達性	0-4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外水位，若水閘門開啟後，內水可快速排空																																																																																																																	
		5-7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30 分鐘以上																																																																																																																	
	設備條件 10%	規模大小	3-4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30 分鐘區間																																																																																																																
			0-2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 分鐘以下																																																																																																																
0-2		7-10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100M ² 以上																																																																																																																	
		3-6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100M ² 以上																																																																																																																	
0-2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M ² 以下																																																																																																																			
評估面向	評估因子	配分	細部說明																																																																																																																	
人口影響 50%	人口密度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450 以上 或係保護其重要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總人口密度(人/km ²)在 100-450 區間																																																																																																																	
	經濟發展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高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17-2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9-1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為主(中度開發之地區)及保護其重要經濟標的																																																																																																																	
		0-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之各區鄉鎮市村里農林漁畜牧業																																																																																																																	
地理環境 40%	洪水衝擊及淹水趨勢	7-10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mm 以下																																																																																																																	
		3-6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40-50mm 區間																																																																																																																	
	淤積程度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 1 小時二級警戒雨量在 50mm 以上																																																																																																																	
		6-8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100M ³ 以上																																																																																																																	
		3-5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100M ³ 區間																																																																																																																	
		0-2	該座水門設施保護地區之每月平均淤積量在 5M ³ 以下																																																																																																																	
	內外水位差及感潮段	10-15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水閘門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或係水門鄰近感潮段																																																																																																																	
		5-9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度差為中大，但水閘門不需提早關閉防止外水																																																																																																																	
	動機狀況及可到達性	0-4	該座水門於颱風季期間內外水位高於外水位，若水閘門開啟後，內水可快速排空																																																																																																																	
		5-7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30 分鐘以上																																																																																																																	
	設備條件 10%	規模大小	3-4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30 分鐘區間																																																																																																																
			0-2	該座水門距離所屬河川局之行駛時間在 10 分鐘以下																																																																																																																
7-10		7-10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100M ² 以上																																																																																																																	
		3-6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100M ² 以上																																																																																																																	
0-2	該座水門各扇水閘門之面積加總合在 4M ² 以下																																																																																																																			
<p>附表二</p>	<p>附表二</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p> <p>附表四 工作預算及費用預算表(一覽表)</p>  <p>編製人員： 日期： 執行單位： 備註： 頁數： 1 / 1</p>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u>配合第七點刪除。</u></p>
	<p>附表五</p> <p>附表五 工作預算及費用預算表(一覽表)</p>  <p>編製人員： 日期： 執行單位： 備註： 頁數： 1 / 1</p>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u>配合第七點刪除。</u></p>